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李0玉

訴訟代理人　蕭宇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乃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0慧

　　李0芬

　　李0美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0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因被告已於115年1月12日為言詞辯論，且不同意撤回（見本院卷第225、31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撤回起訴即不生效力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子女，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1/5。嗣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7月28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之遺產。兩造間並無遺產分割協議，爰依據民法第1138、1141、1164條等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。聲明：兩造之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所示方法分割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８：

㈠本件兩造之應繼分各1/5，且無遺產分割協議。

㈡惟遺產範圍應僅附表編號2至4，且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尚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被繼承人並積欠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210,000元之債務。喪葬費用屬遺產應支付之部分，計算後本件已無遺產可供分配。

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Ａ０７：同被告Ａ０５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不在此限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

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。是以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，且該條規定所稱由「遺產中支付」，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民法雖未明文規定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解釋上應列為繼承之費用，由遺產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之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7月28日死亡，斯時尚生存之子女為兩造，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附卷可參；另兩造皆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亦有本院職權查詢兩造之索引卡查詢在卷可參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，系爭遺產應由兩造平均繼承，故兩造之應繼分應各為1/5。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留有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試算通知書可參，合計共67,294元。惟查，被告Ａ０５主張支出上開共230,000元之喪葬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明細、納骨塔使用申請書在卷，並有Ａ０００３回覆本院之函文在卷，而原告對此之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230,000元既應由遺產負擔，且已大於遺產總額，則本件即已無遺產可供分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原告所主張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因現已無遺產可供分割，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乙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附表：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類型	遺產內容	核定價額(新臺幣)	現有狀態	分割方法
1	存款	富邦銀行存款	2元及其孳息	現應有狀態	存款及孳息為原物分割，由兩造各依應繼分五分之一之比例分配之
2	存款	中華郵政存款	56,033元及其孳息	現應有狀態	
3	存款	高雄三信存款	6,106 元及其孳息	現應有狀態	
4	投資	高雄三信投資	5,000 元及其孳息	現應有狀態	
5	其他	街口支付帳戶	153 元及其孳息	現應有狀態	